

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農授防字第○號公告修正

400 g/L (40% w/v) 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甘藍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病 害 發 生 初 期 開 始 施 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與大類範圍重疊，本項刪除。
結球萵苣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定 植 後 或 發 病 初 期 開 始 施 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草莓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草 莓 開 花 灰 黴 病 發 生 初 期 開 始 施 藥。	7	連 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葡萄	灰黴病	0.5-1 公升	1,000	開 花 期 及 中 果 期 各 施 藥 一 次。		共 2 次		14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病 害 發 生 初 期 開 始 施 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新增。